

越南信贷机构外资新法令

2025年3月18日，越南政府颁布第69/2025/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69号法令”），对2014年1月3日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收购越南信贷机构股份的政府第01/2014/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01号法令”）作出修订。

该法令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就外国投资者收购越南信贷机构股份事宜引入多项重大调整，标志着越南在金融银行业领域的外国投资政策迎来重要优化。

以下是部分核心修订内容摘要：

1 适用范围扩大

相较于此前规定较为笼统、未明确界定适用范围的问题，第69号法令作出重大修订，以确保与近期《投资法》及《信贷机构法》的修订内容保持一致：

- 新增关于“外国投资者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的规定，此前仅对外国投资者自身在越南信贷机构的持股比例上限作出约束；
- 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外资经济组织”：若此类组织适用与外国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条件及程序，则其收购越南信贷机构股份的行为，同样需遵守第01号法令中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2 部分定义的修订与补充

- 明确“外国个人”与“外国组织”的定义：
 - 外国个人：指拥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排除第01号法令此前提及的“无国籍人士”；
 - 外国组织：严格界定为“依据外国法律设立、在越南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组织”；
- 明确“陷入困境的弱势信贷机构”的定义；
- 修订信贷机构“外资持股总额”的计算方式：根据第69号法令，外资经济组织的持股比例需计入信贷机构的外资持股总额。这一修订要求信贷机构未来需更密切地监控和管控外资持股情况。

3 外国投资者股份收购形式的修订

根据第 69 号法令，外国投资者仅可收购“信贷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回购的库存股”。

此项修订旨在与 2019 年《证券法》（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保持一致——该法要求上市公司对已回购的库存股予以注销，禁止转售或用于转增股份（仅存在有限例外情形）。

4 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修订

第 69 号法令对外国投资者在越南信贷机构的持股比例规定，在“基础持股上限”方面保持不变，但相较于第 01 号法令增设了更灵活的机制，具体包括：

- 越南商业银行的“外资持股总额上限”仍维持在注册资本的 30%；对于弱势或陷入困境的信贷机构，由总理授权批准更高的持股比例。
- （此项规定延续了与现行法律、越南国际承诺及实际需求的一致性。）
- 明确非银行信贷机构的“外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50%。
- （此项规定旨在增强消费金融领域的透明度与监管力度。）
- 新增条款：对于处于“强制转让”程序中的商业银行，其外资持股总额可突破 30% 的限制，但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49%。

此项规定为受让方商业银行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吸引额外外资、增加股本以增强财务实力，提升治理管理能力并实现技术现代化；同时也有助于为被转让银行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从而推动强制转让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银行金融体系及整体经济社会的稳定。）

5 外国投资者的额外义务

除对越南信贷机构的股份出售设定具体条件外，第 69 号法令还为外国投资者增设了额外义务，以提升透明度并强化监管，具体包括：

- 若因信贷机构向现有股东增发股份，导致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超出上限，该投资者需在最长 6 个月内转让超出限额的股份；
- 若信贷机构的外资持股总额已超出法定上限，则在总额降至合规水平前，任何外国投资者均不得再收购额外股份；
- 股份转让的期限限制（例如，外国战略投资者需持股满 5 年，持股比例超注册资本 10% 的投资者需持股满 3 年），在“为遵守外资持股上限而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下不再适用。

第 69 号法令的此项规定，不仅在外国投资者“出资 / 收购股份阶段”，更在其“作为越南信贷机构股东的整个存续期间”，增设了法律责任与义务；同时也构建了合规机制，降低了外国投资者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联系我们

Email: info@kpmg.com.vn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内 - 胡志明市)
林秋婷 合伙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内 - 胡志明市)
陈家程 合伙人
E briancche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内)
阮清秀 副总
E tnguyen50@kpmg.com.vn

Fang Kun (胡志明市)
方堃 税务总监
E kunfang1@kpmg.com.v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